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

皖交运函〔2023〕83号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“安徽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”（第二批）创建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省直管市、县）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“安徽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”创建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交运〔2021〕115号）和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第二批“安徽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”创建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交运函〔2022〕258号）工作安排，省厅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我省第二批“安徽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”创建单位进行了验收。

根据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验收结果，肥西县、叶集区、黟县、定远县、旌德县、颍上县、青阳县、繁昌区、桐城市验收得分均超过450分，符合验收标准。经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上述9个县（市、区）通过验收。

请上述县（市、区）根据验收意见（见附件），继续深化城

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各项工作，加大探索创新，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为全省全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提供借鉴，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贡献更大力量。

附件：第二批“安徽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”验收意见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